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85號

原告 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世峯
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洪加芳